

关于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国家大学科技园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工作 考核结果的通知

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：

按《长宁区促进质量提升、品牌发展、知识产权运用的实施办法》（长市监规〔2021〕1号）第十条相关精神，我局就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工作情况进行考核。根据考核情况，经过初审、专家评审、信用查询等程序，现决定两个园区均通过年度考核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7 月 14 日